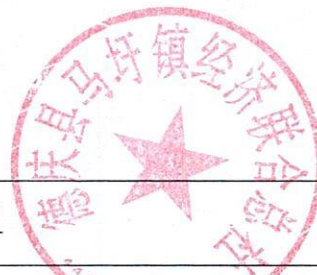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马圩镇新农村示范小区项目二期场地土方平整以及排水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德庆县马圩镇经济联合总社、德庆县德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 联系电话：0758-7291218 联系人：李嘉海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单位具有承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对马圩镇新农村示范小区项目二期场地土方平整以及排水渠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2. 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报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成止。 2. 服务地点：德庆县马圩镇。 3. 服务方式：服务单位安排技术团队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价。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完成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马圩镇新农村示范小区项目二期场地土方平整以及排水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

		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委托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后 10 天内，委托人向服务单位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70%（含预付款）。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报备后 10 天内，委托人向服务单位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11	违约责任	服务单位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项目业主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服务单位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

	式	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到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3	备注	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